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AH-G2026-0002，南京市江宁区市民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市江宁区市民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新利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4.12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利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